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（海大党字〔2021〕9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师德考核办法》）、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海大人字〔2023〕4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年度考核办法》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学院202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和师德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学校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、预聘期内的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、按派遣方式管理的在职人员、在站全职科研博士后、全职在校工作的外籍（境外）教师。中层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.师德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，主要考察教职工在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的实际表现，具体按照《师德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2.年度考核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，以教职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承担的其他重要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教职工在年度内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综合表现。按照分类评价原则，根据教职工岗位性质和职责不同，教学科研、党政管理、教学辅助、工勤技能等不同岗位人员的考核要素和侧重点有所不同。具体按照《年度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工作总结

教师、干部、个人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认真阅读[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通知》](https://bpm.ouc.edu.cn/ouc_cms.jsp?processInstId=3cbd7c67-a211-412f-b025-1bc6103c73ec)、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（附件1）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**教师及科级以下干部**本人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7）并打印签字；**科级干部**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并打印签字。

年度考核登记表需**正反面打印**。

（二）述职测评

各系与学院机关需在**2025年12月26日**前分别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述职测评，确定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结果，并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等文件精神提出推优意见，将“优秀教师”“先进工作者”候选人推荐至学院。

请各系将本系教职工**电子版**的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优秀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7），**纸质版**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优秀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收齐，于**2025年12月26日18:00**前发送至邮箱**dunanyue@ouc.edu.cn，纸质版**提交至**文新团委309**，杜楠玥老师处。

《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教师（先进工作者）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7）经系主任签署考评意见、师德考核结果、年度考核建议档次，经学校反馈考核结果后，由教师本人在年度考核表上**签字确认**。请各系于**2026年3月19日**前将纸质版提交至**文新团委309**，杜楠玥老师处。

未尽事宜请与学院团委杜楠玥老师联系（电话：66787573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

2.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

3.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4.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优秀推荐表

5.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教师（先进工作者）推荐表

6.中国海洋大学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

7.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